

证券代码：873740

证券简称：大连华阳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40	大连华阳	2025 年 3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提名曾世军先生、叶锡平先生、曾宇宁先生、李鹏先生、张聪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决定提名智来宽先生、于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, _____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_____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曾宇宁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411-65853564；
- （三）传真：0411-65853564；
- （四）电子邮箱：bond@dlhyltd.com；
- （五）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- （六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